

法規名稱：(廢)特種考試臺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6 年 07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特種考試臺灣省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特種考試臺灣省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錄取人員，由臺灣省、福建省政府（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）按報名錄取區，依其考試成績，並參考其志願，分配各該省所屬基層機關訓練六個月，但乙等考試會計審計科筆試錄取分配占主計員職缺實施訓練者，其訓練期間為一年，訓練期滿，由訓練機關填具訓練成績考核表（附表一），報請所隸之省屬一級主管機關（構）或縣市政府彙整並將訓練成績初審名冊（附表二）暨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（附表三），轉送考選部核定及格者，始完成考試程序。

前項考試及格者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。

附表一

特種考試臺灣省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表

錄取縣（市）別	縣	考試等級	乙等	職系	錄取	名	次
	市						
		職系類科	丙科		等第		
訓練機關							
		報到日期	年 月 日				
姓名				訓練職務			
		訓練期滿日期	年 月 日				
分 項 評 分							
訓練							
練	工作分數	操行分數	學識分數				分



								年		年				等	
								月		月				職系	
								日		日				科	

								年		年				等	
								月		月				職系	
								日		日				科	

								年		年				等	
								月		月				職系	
								日		日				科	

								年		年				等	
								月		月				職系	
								日		日				科	

								年		年				等	
								月		月				職系	
								日		日				科	

第 3 條

分配訓練人員，由各訓練機關指派工作，並派員負責指導。

第 4 條

錄取人員一律分配各該省所屬基層機關訓練，不得請求延期或免除訓練。但基層機關現職人員報考經錄取者，如報名錄取區與現職服務機關為同一報名區，且其報考等級及類科與現職相當，並屬同一職系時，得於榜示之翌日起五日內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檢具證明文件，逕向臺灣省、福建省政府（金門、連江縣政府）申請以現職訓練，並以報到日為訓練起算時間。

第 5 條

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之公假、休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分娩假等

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，不延長其訓練期間，但事假及病假日數，應在該年內按訓練月數比例計算，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。延長病假六個月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，應註銷其受訓資格。

第 6 條

受訓人員應占訓練機關編制內實缺，訓練期間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薪俸及一切待遇之津貼。乙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支給津貼，丙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支給津貼，並得依規定支給生活津貼及參加福利互助等；分配在事業機構及學校訓練者，各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支給津貼，但不予考績。

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，原經銓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俸給時：

- 一、分回原機關以原職訓練者，仍准支原敘級俸及加給。
- 二、分配至其他機關或改占其他職缺訓練者，仍准支原敘級俸，至其加給，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，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，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，按該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，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，按原敘職等標準支給。

第 7 條

受訓人員應遵守訓練機關有關規定。

第 8 條

受訓人員因涉刑案經提起公訴者，應予停止訓練。

前項停止訓練人員，經法院確定判決無罪或經判決確定而未構成免職條件者，准予恢復訓練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